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后经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公司已回购 3,395,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737,782,275 股的 0.20%。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 3,395,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37,782,275 股的 0.2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含）。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3,395,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737,782,275 股的 0.20%。最高成交价为 4.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397,28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3,395,3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3.02 元/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10,253,806.00 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53,806.00 元。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8100010 号），公司已收到 28 名参与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10,253,806.00 元。实际认购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一致且未超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数量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395,3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 3.02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1,737,782,275 股的 0.20%。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金额为 0 股。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 3,395,300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 1,737,782,275 股的 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仅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